

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文寄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複本

第五五玖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行：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三七一八五五
 FAX：三一三七一
 印刷：中興印刷廠
 本報每週一、三、五發行
 定價：每份新台幣九百三十五元
 全年新台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金帳戶第〇〇〇九五九一四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銓敘部部長陳桂華辭職已准，應予免職。
特任關 中為銓敘部部長。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總統府會計處簡任第十三職等會計長潘時驊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任命呂美滿為總統府會計處簡任第十三職等會計長，謝焜炎為財政部台北關稅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會計主任，陳家元為基隆關稅局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會計主任。
法務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傅孟融，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簡

總統府公報 第五九一四號

任第十一職等檢察長陳聰明，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官江明蒼另有任用；法務部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段紹禮已准退休。均應予令免。

任命張政衡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黃燈煌為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陳克城為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陳守煌為高雄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吳國愛為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謝尚徽為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官，江明蒼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官。

派黃軍義為法務部簡派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師楊銘雄呈請辭職，應予令免。

任命周文軍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正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莊博光為高雄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僑務專員林煌村，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黃海龍另有任用，均應予令免。

任命林煌村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派雲中君為僑務委員會簡派第十職等僑務專員。

行政院新聞局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劉信朗另有任用，應予令免。

任命王廷一為司法院政風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楊仁生為行政院新聞局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康擇南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政風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林正祥已准退休，應予令免。

薦任公務人員傅夢卿呈請辭職，應予令免。

任命鄭乾龍、陳泮基、潘明雄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許榮達、林裕珍、蘇寶德、朱梅山、張武藩為薦派公務人員。

薦派公務人員林文馮、賈昭義呈請辭職，均應予令免。

任命韓名璋、黃博能、楊幼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春輝、曾鈞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淑紋、羅振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玉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鈺芬、施瓊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唐雲龍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總統令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八十三華總(一)義字第五〇四四號

華南商業銀行前董事長張芳變，志行忠純，才識明敏，早歲負笈東瀛，專攻法律，臺員光復，効力鄉邦，歷任臺灣省政府科長、專門委員、參議，碩畫蓋籌，幹濟有聲。地方自治伊始，膺選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一、二兩屆省議員，諫論嘉謀，獻替孔多，嗣膺選桃園縣縣長，華路藍縷，締地治之楷規；陳力奉公，登斯民於衽席。轉任山地農牧局首屆局長，開發山地資源，健全農牧行政，鞠躬盡瘁，績效尤著。嗣任中小企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董事長，建制經營，展布新猷，活絡金融，

迭創佳績，裨益國計民生，亟獲社會仰望。公餘興辦實業，提倡體育，贊助公益，嘉惠省民，實踐篤行，殊足矜式，茲聞溘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懋績。

總統 李登輝
行政院院長 連戰

院 令

司法院令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八日
院台大二字第一二六五四號

公布本院大法官議決解釋字第三五六號解釋

附釋字第三五六號解釋

院 長 林洋港

司法院解釋字第三五六號解釋

解釋文

營業稅法第四十九條就營業人未依該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者，應加徵滯報金、怠報金之規定，旨在促使營業人履行其依法申報之義務，俾能確實掌握稅源資料，建立合理之查核制度。加徵滯報金、怠報金，係對營業人違反作為義務所為之制裁，其性質為行為罰，此與逃漏稅捐之漏稅罰乃屬兩事。上開規定，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與憲法並無牴觸。惟在營業人已繳納其應納稅款之情形下，行為罰仍依應納稅額固定之比例加徵滯報金與怠報金，又無合理最高額之限制，依本院大法官解釋字第三二七號解釋意旨，主管機關應注意檢討修正，併此說明。

解釋理由書

違反稅法之處罰，有因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而予處罰者，此為漏稅罰；有因納稅義務人違反稅法上之作為或不作為義務而予處罰者，此為行為罰。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二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十五日內，填具